

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光大环保能源（永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仅用于“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
1.1 设计简况	- 1 -
1.2 施工简况	-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

仅用于“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 722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9%。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号：吉市发改能源综合字[2019]45 号），2020 年 4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吉市环评字[2020]3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60800MA3936X705001V，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830-2021-008-L；2022 年 5 月委托江西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我单位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数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02 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我公司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同时，验收期间我单位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了解项目周边公众对工程的基本态度和公众对项目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反应，从公参意见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大部分被调查个人认为该项目运营后对自己影响不大，对项目验收无异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830-2021-008-L。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可知，本项目以用地边界为界线，外延 30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并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根据永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永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居民搬迁问题的承诺函》，本项目 3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原有 3 户

居民在项目验收期间拆迁工作已完成。验收期间项目厂界 3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可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仅用于“永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